

#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
公司下属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交资本）拟在关连附属公司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交租赁）以未分配利润70,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后，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振华重工）所持中交租赁21%股权，交易对价约为152,628万元。双方约定该转让过渡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过渡期损益以中交租赁202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，由振华重工享有，预估约6,000万元。振华重工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中交租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（连）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207,628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黄 龙

---

郑昌泓

---

魏伟峰

2021年12月6日